

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
广东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粤安监函〔2016〕230号

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
委员会广东监管局 广东省人民政府金融
工作办公室关于征求《广东省安全生产责任
保险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

省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各地级以上市（含顺德区）安全监管局、金融局（办），汕头保监分局、驻粤各省级财产保险公司：

为贯彻落实《广东省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办法》（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15号〕），有效推进全省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省安全监管局会同广东保监局、省金融办组织起草并征求了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专家意见、修改形成《广东省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现再次征求意见，请研究提出修改意见，于7月15日前书面向所属部门反馈，并将电子文档统一发送至电子邮箱，地址：zhcfgch@sina.com。逾期未反馈意见的，视为无修改意见。

此函。

附件：广东省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



2016年7月6日

（联系人：省安全监管局郑艳楠，电话：020-83135798，传真：020-83135923；广东保监局张文星，电话：020-85255629，传真：020-85255800；省金融办马晓东，电话：020-83135357，传真：020-83135343）

附件：

广东省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方案

（征求意见稿）

为落实《广东省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办法》（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215 号〕），在全省推行实施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制度，充分发挥全生产责任保险的作用，促进生产经营单位自觉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安全生产管理，预防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原则

推行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应当遵循政策引导、政府推动、市场运作、生产经营单位参与的原则，实施差别费率和浮动费率，充分发挥责任保险在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的作用。

1.政府推动，市场运作。政府为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制度的稳定运行营造良好的政策制度和监督实施环境。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引导保险机构以服务企业和社会为根本目标，积极参与安全生产工作，提高事故风险管理水平。发挥保险机构在风险管理、专业技术、服务能力和营业网点等方面的优势，根据保险法以及相关政策规定设计相应保险产品，按市场规则保本微利经营。

2.预防为主，防补结合。建立预防为主的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理念，充分发挥保险对生产安全事故的经济补偿功能。加强保险业对风险评估、事故隐患排查治理、防灾防损、安全生产宣传教育等方面资金投入，提高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处置能力。

3.费率浮动，杠杆调节。充分发挥保险费率杠杆的激励和约束作用，不同行业之间实行差别费率，同行业生产经营单位之间根据安全生产状况实行浮动费率，引导生产经营单位提高安全生产管理水平。

二、工作目标

通过积极实施安全生产责任险制度，构建起政府、保险机构、投保生产经营单位、保险经纪机构等四方协调运作的机制，建立完善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投保与承保、服务与评价体系，协同开展投保生产经营单位安全风险管控，使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制度成为有效防控投保生产经营单位安全风险和生产安全事故与职业危害的重要政策保障，促进全省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

三、推行范围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的矿山、建筑施工、金属冶炼、机械制造、船舶修造、交通运输和危险物品生产、经营、储存等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单位，推行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其他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鼓励购买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将直接从事生产作业岗位工作的员工全部纳入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参保范围。对于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员工，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投保。

有关法律法规另有投保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各地级以上市、顺德区可根据本地经济结构特点和行业安全风险状况，确定本地区推行范围。

四、保险机构的选定

在本省行政区域依法注册、服务、没有不良社会记录的保险公司、保险经纪公司等保险机构。省安全监管局会同广东保监局、省金融办组织安全监管、保险、金融领域的专家组成“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专家小组”（专家小组人员一般不少于7名），在报名的保险机构中，公开择优选定2—3家保险经纪公司和3—5家保险公司作为我省向各市推荐的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机构，具体负责我省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服务工作。遴选的原则及服务要求为：

1.保险机构的服务能力和信誉度、基层服务网点分布、准备金充足率、开展责任保险的业绩和规模、拥有专门从事风险管理专业人员的数量和相应专业技术资质情况等因素。

2.保险机构的服务期限内或选定保险机构前，县级以上政府或政府有关部门应当组织人员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对辖区内从事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业务的保险机构的市场占有率和投保生产经营单位的满意度调查统计。调查结果以适当方式公布，并作为调整政策、完善制度和选择保险机构范围的重要参考。

3.确定保险机构的服务周期原则上不得超过5年。

各地级以上市、顺德区安全监管部门在省推荐的保险机构范围内，依法组织选定本地区可供生产经营单位选择的保险机构。

五、责任保险服务

1.保险责任范围。在保险期限内，投保生产经营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造成从业人员或者第三者的人身伤亡（含下落不明）、伤残、急性职业中毒以及第三者直接财产损失，依法应

当承担的赔偿责任时，保险人依照保险合同的约定，在责任限额内予以经济补偿。包括以下范围：

(1) 人身损害和财产损失赔偿金：被保险人因发生生产安全事故，造成其从业人员或者第三者的人身伤亡(含下落不明)、伤残、急性职业中毒，以及第三者直接财产损失，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

(2) 应急救援费用：被保险人为防止或者减少人员伤亡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包括政府部门或者有关社会团体等第三方参与救援、事故鉴定而产生的应当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直接费用。

(3) 法律费用：发生可能引发保险合同项下赔偿的情形时，被保险人被提起诉讼或仲裁，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合理、必要的仲裁、诉讼、鉴定、取证、案件受理、评估、公证等相关费用。

(4) 事故处理费：第三者或其亲属合理支出的交通费、住宿费和误工损失，以及造成第三者人身伤害，法院判决所需支付的精神损失抚慰金。

保险公司提供的保险产品，其责任范围不得小于上述范围。

2. 责任保险服务。保险机构按照保险合同约定，支持协助投保的生产经营单位开展以下安全生产工作：

(1) 宣传安全生产知识，传播安全生产技能；

(2) 开展安全知识培训，提高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意识和操作技能；

(3) 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并提出整改建议；

(4) 开展安全生产相关评估、评价。

保险机构应当明确专门业务部门和人员负责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工作，改进服务方式，提高投保效率，简化投保手续，建立快速理赔通道，并将相关规定和服务承诺报送生产经营单位所在地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3. 责任保险费率标准及浮动。

(1) 费率标准：我省实行分类分级差别费率。按照危险程度和安全生产管理水平等因素，结合我省“分类分级”标准确定指导费率上限标准。具体由广东保监局组织会同省安全监管局、省保险行业协会设定。

(2) 费率浮动：为充分发挥保险费率的调节作用，激励生产经营单位重视安全生产管理，持续改善安全生产条件。费率应按投保生产经营单位风险程度、以往事故记录、赔付率等实行浮动费率机制。

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企业、安全文化示范企业、安全生产诚信企业，其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保险费率可以在标准费率的基础上按一定比例下浮。

保险费率根据上年安全生产状况一年浮动一次，实际保险费率应在基准费率的基础上累计上浮或下浮不得超过 20%。

4. 责任保险期限。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保险期限为一年或与相关安全生产行政许可期限保持一致，特殊情况的可根据生产经营周期确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在保险合同期届满前办理续保手续。

5. 责任保险金额。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金额，涉及人员死

亡的，每人累计赔偿限额不得低于上一年度事故发生地所在县级以上市、顺德区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 20 倍；伤残等其他伤害和损失，按双方签订的保险合同约定赔偿。

鼓励生产经营单位根据自身需要提高责任保险限额，提高风险保障能力。

六、建设信息平台

全省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建立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公共信息平台。各级人民政府是信息平台建设的责任主体，建设资金从安全生产专项资金中统筹安排。鼓励保险机构参与信息平台建设，建立区域性安全生产公共服务体系。信息平台的相关单位应当积极配合，各司其职：

1.生产经营单位根据信息平台的内容要求，及时、如实填报生产经营单位相关信息。

2.保险机构根据信息平台赋予的权限核对生产经营单位信息。

3.各级安全监管部門和对有关重点行业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門依据相关规定收集、掌握生产经营单位参加购买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或存储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情况。

4.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門应将生产经营单位参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情况，通过“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公共信息平台”依法向社会公开，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并为金融信贷、证券评估、抵押担保、工伤保险机构、行业协会和社会公众查询提供便利。

七、转换过渡措施

鼓励将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其他有关商业保险转换为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具体措施如下：

1.已缴存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的生产经营单位，可以将风险抵押金转换成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2.未缴存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的生产经营单位，若参加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可不再缴存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

3.生产经营单位已投保雇主责任险、团体意外伤害保险等险种的，且保障范围已部分涵盖本方案规定保险责任范围的，可与保险公司协商，调整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保障范围，并相应降低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率。

八、保险机构的淘汰

经选定保险机构，存在以下情形之一，取消选定资格。

1.保险机构被选定后二年内未在我省实际开展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业务的；

2.未履行保险合同义务，被投保单位投诉后经查属实的；

3.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未按合同约定及提交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部门备案的服务承诺及时赔付，造成恶劣影响的；

4.投保生产经营单位多数不满意的；

5.有地级以上市政府及有关部门认定应当取消其选定资格的其他违法行为的。

取消选定资格决定之日起两年内，被取消选定资格的保险机构不得报名参与该地区保险机构的补选。

九、工作要求

1.加强组织领导。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安全生产责任

保险推行工作的组织领导，创新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工作机制，协调组织有关部门研究制订实施方案与激励政策，鼓励运用财政专项资金等方式为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提供保险费补贴。将已购买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生产经营单位作为优先进入工业园区、享受政府有关产业扶持政策的条件。

2.明确工作职责。省安全监管部门负责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推进工作的指导和组织协调工作。广东保险监管部门负责对承接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保险机构经营业务进行监管，制定指导性行业服务标准，依法查处保险机构及其从业人员的违法行为，确保各项承保业务依法有序开展。

省金融办指导协调并积极配合开展相关工作，共同建立规范、协调、高效的工作推进机制。

各地级以上市安全监管部门要根据本方案，明确细化制订辖区推进实施方案，加强统筹协调工作。各地级以上市金融办、保监分局各负其责，共同推进我省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工作。

发生生产安全责任事故后，相关政府部门、投保生产经营单位、医疗机构应开通绿色通道，依法为保险公司定责、定损提供所需资料和信息。

3.加强监督考核。各级政府应当将推行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情况或者足额缴纳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作为对下级人民政府和部门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的重要内容，加强考核监督，促进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实施。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依法履职，结合安全生产日常监管，将参加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情况纳入生产经营

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重要内容实施检查。

保险监管部门加强对保险机构及从业人员的监管，对违反《广东省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办法》及保险监管法律法规的行为依法进行查处，确保各项业务依法有序开展。

有关部门、社会征信系统应当将生产经营单位购买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情况作为行业企业风险控制、信用评级和履行社会责任的重要指标。

4.加强宣传培训。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保险公司、保险经纪公司应当精心制订培训、推行计划。大力开展宣传活动，充分运用电视、广播、网络等新闻媒体，营造推进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良好氛围，增强投保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的投保意识和安全生产意识。大力开展培训活动，充分发挥政府职能部门、保险机构的技术人才优势，加强市县、镇街、村居相关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监管、推行业务培训，培养一批监管、推行业务人员。